

#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 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HY-2025-116

采购人：绍兴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2025-116

项目名称：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80000.00

采购上限价（元）：980000.00

招标需求：1. 选址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场址条件论证、航行服务分析。在选址阶段的军民航协调、报批手续等环节，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枢纽起降场方案设计、总体思路、设计方案编制、工程技术方案、环境保护、财务评价、社会评价、风险管理、实施方案等内容，完成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土地测绘（土地勘察调查报告、供地报告）、根据《绍兴市低空新基建规划》提供规划选址（含航行服务分析）和用地预审论证报告、节约集约论证报告、地形补测、地质灾害评估、控规调整规划编制工作等专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上述专项中标人若无相关专业资质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费用不再增加，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连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80000.00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备案咨询专业包含民航）；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0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五、其他补充事宜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288号12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88569730

质疑联系人：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0895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392号阳光大厦1303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惠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9581244

质疑联系人：屠家明

质疑联系方式：13575541353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288 号 12 楼

传 真： /

联 系 人：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22725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b></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p>
3	<p><b>投标有效期：</b>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b>90</b>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b>转包：</b>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b>分包：</b><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分包内容：中标方若无相关专业资质的，可由中标方经业主同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完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b>投标文件份数：</b>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b>投标保证金：</b>_____元。</p> <p><b>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b>202_年_月_日_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b>账户/基本账户</b>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del>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del></p> <p><del>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a href="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a>）。</del></p>
9	<p><b>样品提供：</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del><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del></p> <p><del>（1）样品：_____；</del></p> <p><del>（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del></p> <p><del>（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del></p> <p><del>（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del></p> <p><del>检测内容：_____。</del></p> <p><del>（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del></p> <p><del>（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人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人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del></p> <p><del>（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del></p>
10	<p><b>讲解演示：</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无讲解演示。</p> <p><del><input type="checkbox"/>B 有讲解演示：</del></p> <p><del>（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del></p> <p><del>（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del></p> <p><del>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del></p>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b>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 / _____。</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p>	

	<p>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b>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b></p>
16	<p><b>特别说明：</b></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p><del>□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del></p> <p><del>□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del></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600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中标供应商还需支付开评标期间的费用，费用按实结算，不开具发票，需现金支付。</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本项目需缴纳成交系统使用费为<u>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 2.5‰</u>。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u>其他事项：</u></p> <p><u>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u></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 2.1 资格文件：

2.1.1 投标声明函；

2.1.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1.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

- 2.1.5.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1.5.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 2.2.1 评分对应表；
- 2.2.2 项目明细清单；

2.2.3 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理由。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各项技术规范要求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人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人监督部门。）；

2.2.4 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 2.2.5 项目实施方案；
- 2.2.6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 2.2.7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2.2.8 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 2.2.9 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 2.2.10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
- 2.3.2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法，投标下浮率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费、交通费、咨询、调研、利润、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

应商。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价的 1%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根据《绍兴市低空新基建规划》，在综合考虑城市定位、城市发展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和本地区未来低空经济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分析与周边机场的军、民用机场关系，对所选起降场地的规划符合性、技术条件、空域及净空条件、相关各类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配套条件、环境条件、征地拆迁等因素做出综合判断，确定推荐场地，编制详细的选址报告（含航行服务分析），提供本项目枢纽起降场选址规划及方案设计、空域条件研究、航路航线设计，枢纽起降场选址要结合应急、消防、交通、医疗、城市治理等公共服务属性，兼顾客运、物流等功能。内容及深度应满足《通用机场选址技术指南》的要求。依据相关政策及法规标准，结合绍兴市低空飞行特点和相关产业分布，在选址报告中增加航路航线设计，明确场址空域条件及进离场方式等。选址报告应获得招标人、相关审批部门评审通过。中标人应在选址阶段的军民航协调、报批手续等环节，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中标人应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取得场址的空域使用权限；中标人应负责选址报告编制中所需的《净空障碍物测量报告》和《电磁环境测试报告》的编制工作。

选址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概述

- （1）当地情况简介
- （2）选址工作情况
- （3）选址工作依据
- （4）选址工作内容

#### 2. 机场建设的必要性

#### 3. 枢纽起降场性质和规模

- （1）枢纽起降场性质
- （2）客、货吞吐量分析

(3) 拟用航空器机型及航线规划

(4) 枢纽起降场用地规模

#### 4. 初选场址

(1) 选址原则

(2) 主要服务区域规划介绍

(3) 关键因素分析

(4) 初选工作概述

(5) 初选场址确定与分析

#### 5. 预选场址

(1) 预选场址确定

(2) 预选场址分析。包含但不限于：地理位置、枢纽起降场基本参数、气象条件、净空条件、空域条件、地形地貌条件、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防洪排水条件、公用设施条件(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交通条件、电磁环境条件、地下矿藏及文物条件、环境条件、占用土地情况、拆迁或改建情况、主要建筑材料情况等。

#### 6. 航行服务研究

(1) 飞行程序研究

(2) 拟用航空器性能分析

#### 7. 场址比选

(1) 工程技术条件比选

(2) 航行服务条件比选

(3) 工程经济比选

(4) 提出首选场址

#### 8. 结论和建议

### 2. 方案设计的要求和标准

根据《绍兴市低空新基建规划》中枢纽起降场的布局方案以及《绍兴市低空航路航线规划》完成方案设计。

### 3. 可研报告编制要求和标准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包括总体思路、方案编制、工程技术方案、环境保护、财务评价、社会评价、风险管理、实施方案等内容。可研报告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版）》的要求，并获得招标人及相关审批部门的认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如涉及环评、稳评、土地预审等，由中标人委托实施。

### 4. 航路航线设计要求

航路航线设计应满足国家、民航及地方规范标准，满足军方、民航对于空域协调使用的要求。

### 5.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选址报告编写，报告征求采购人意见并修改后报送相关部门直至审批通过。项目选址报告批复后15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送审稿），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做好评审会有关准备工作，评审会意见出具后10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形成报批稿，并配合做好相关报批工作。具体服务期限及起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指令为准，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需求以及相关部门申报要求开展具体服务工作。

###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 7. 成果要求

7.1 中标人须提供招标范围规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成果。

7.2 提交选址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建设程序取得相关部门批复。

7.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以上成果均需按要求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告（具体份数以业主要求为准）。

## 二、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制定服务工作的进度计划，认真完成各项服务事项，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工作。

2. 中标人组建项目团队并提交采购人备案，由熟悉相关专业和业务的专业人员组成，为选址项目提供专业化服务。中标人应委派责任心与业务能力强的现场代表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和驻点人员在现场服务，协助解决各种技术问题。

3. 采购人有权调整“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中枢纽起降场的选址，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且不得索赔。

4.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项目方案设计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评估）编制及评审费、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土地测绘（土地勘察调查报告、供地报告）、为完成本项目选址报告编制而进行的空域条件研究费、电磁环境测试费、净空障碍物测量费、航路航线设计费、空域审批费。根据《绍兴市低空新基建规划》提供规划选址（含航行服务分析）和用地预审论证报告费、节约集约论证报告费、地形补测费、控规调整规划编制工作等专项费用。上述专项中标人若无相关专业资质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费用不再增加，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连带责任。

5. 本项目合同价收费计取含：空域条件研究、净空障碍物测量报告、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枢纽型起降场选址报告（含航行服务分析）、空域审批配合、航路航线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土地报批相关测量及论证报告、枢纽起降场的用地控规调整和规划前期研究等相关费用。若项目审批过程中无需上述服务项目的，则需要合同价款及实际支付中扣除相关费用。

6. 为提高设计工作质量，为工程可行性研究（含投资估算评估）编制提供完整、准确的依据，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周边社会条件、交通状况、施工特点等，编制具备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方案。

7. 中标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中标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8.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均不免除或减轻中标人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所应负的责任。

9. 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采购人确认且无异议后，中标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采购人事先同意的除外。

10. 中标人的各阶段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满足采购人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确保在采购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提交相应的方案、报告及有关技术资料。

11. 中标人应完成空域条件研究及配合采购人完成空域审批。

##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选址报告编写，报告征求采购人意见并修改后报送相关部门直至审批通过。项目选址报告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送审稿)，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做好评审会有关准备工作，评审会意见出具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形成报批稿，并配合做好相关报批工作。具体服务期限及起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指令为准，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需求以及相关部门申报要求开展具体服务工作。

###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 三、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四、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五、付款方式

5.1 在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人需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完成选址阶段所有成果，且经有关部门或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完成可研阶段所有成果，并取得发改委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5.2 在支付合同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税率不少于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3 合同金额已包含专家费、评审费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 二、服务价格

2.1 合同价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2 合同价价款确定：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和中标下浮率结算。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_\_\_\_\_。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退还方式为：\_\_\_\_\_]

##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2. 实施地点：

## 八、付款

付款方式：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0.1 在采购人书面催促 2 次情况下，中标人仍逾期提供服务的，中标人每日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方案及报告文件不合格赔偿金：提交的方案及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要求，若达不到国家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纠正方案及报告达到承诺质量标准，导致报批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承担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0.3 中标人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能更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方可以更换：

(1)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 因被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3) 因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被羁押或判刑的。

(4) 出国定居或死亡的。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以上更换中标人均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医院证明、社保资料等），其中（2）、（3）两点采用有条件更换，如更换需采购人审批同意且更换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投标人员，同时扣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 50 万元/次扣除，专业负责人按 10 万元/次扣除，项目驻点人员按 2 万元/次扣除，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扣除。

10.4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如无故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或因中标人违约致本合同解除的，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 20%款项作为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采购人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延误建设等费用，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中标人应另行赔偿。违约金的形式为：现金或转账、保险公司保险（保险机构的保证、保险、保单、保函）、银行保函（市区范围内符合规定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10.5 采购人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政策调整等情形有权终止项目实施，采购人不作补偿或赔偿，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该项目服务费用按实结算，未实施部分服务费不计取。

10.6 由中标人（或以中标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设计方案、文件、设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使用的设计方案、文件、设计成果等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次。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中标人不得擅自在其它项目上使用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文件、设计成果等。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项目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本项目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下浮率大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2.1 商务技术分（70 分）

类别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技术	企业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民航行业甲级资信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工程咨询民航行业乙级资信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健康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 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不包括协会、学会）颁发的设计或咨询类奖项情况，每项得 2 分，最高 4 分，同一项目提供不同等级的奖项按最高等级计取。（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0-10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民用机场选址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民用机场可行性研究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 选址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 可行性研究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发改部门批复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3. 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只能计一次分。</p>	0-3
	项目团队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机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0-2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且登记为民航专业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为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为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为造价/技术经济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机场工程（场道）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机场工程（空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总图（总体规划）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注：1.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2. 相关人员需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并提供2025年01月至2025年0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9
技术方案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思路进行打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咨询工作范围和任务的理解； ②地区建设条件分析及理解； ③相关技术规范的解读。 理解充分、全面，思路清晰得6.6-10.0分；理解较充分、较全面，思路较清晰得3.5-6.5分；理解一般、思路模糊得0.1-3.4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提出的重点、难点的相应解决方案进行打分。分析准确、全面，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5.6-8分；分析较准确、较全面，解决方案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得2.6-5.5分；分析、解决方案模糊、无针对性得0.1-2.5分；不提供不得分。	0-8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选址、可研报告主要工作计划及内容、相关报批流程及计划安排等。方案全面、周密得5.6-8分，方案较全面、较周密得2.6-5.5分，方案笼统、模糊得0.1-2.5分，不提供不得分。	0-8
	工作及进度安排合理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计划内服务项目计划进度、时间安排等进行打分。计划进度详细、周密，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得5.6-8.0分；计划进度较详细、周密，时间安排较合理得2.6-5.5分；计划进度、时间安排模糊无针对性得0.1-2.5分，不提供不得分。	0-8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质量保障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承诺周全，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 2.6-4 分，承诺较周全，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得 1.4-2.5 分，承诺、措施模糊无针对性得 0.1-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0-4
售后服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服务内容等。方案详细、完善得 2.6-4 分，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得 1.4-2.5 分，方案模糊无针对性得 0.1-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0-4
保密保障措施	对投标人提供“保密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审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优秀 2.6-4 分，良好 1.4-2.5，一般 0.1-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 价格分（30 分）

2.2.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法，各分项内容只允许统一报一个下浮率，下浮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计算时按（1-投标下浮率）进行算分。

2.2.2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率大者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下浮率）×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下浮率）× 30

例如：共 3 家单位，A 单位投标下浮率为 8.50%，B 单位投标下浮率为 9.25%，C 单位投标下浮率 9.00%。

则：评标基准价=（1-9.25%）=90.75%

A 单位得分=（90.75%/91.50%）× 30

B 单位得分=（90.75%/90.75%）× 30

C 单位得分=（90.75%/91.00%）× 30

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2.2.4 可行性研究编制费取费参照浙价服【2013】252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枢纽机场选址规划取费参照《城乡规划收费标准（2017）版》，结合市场情况及项目特点，各项目的上限价如下（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含税综合单价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中）：

序号	项目阶段	服务内容及相关报告	含税综合上限价	备注
1	选址阶段	《枢纽起降场选址报告》 （含航行服务分析） 空域条件研究及空域审批	35 万元	含 1 个枢纽的选址（拟杭州湾南翼滨海枢纽起降场）及相关空域审批
2		航路航线设计	7 万元	根据《绍兴市低空基建规划》，在《绍兴市低空航路航线规划》的基础上，设计航路航线，要求实现与规划中其余两个枢纽起降场互飞。
3		《净空障碍物测量》	7 万元	1 个枢纽机场
4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7 万元	1 个枢纽机场
5	可研阶段	土地报批相关测量及论证报告	14 万元	
6		枢纽起降场的用地控规调整和规划前期研究费	14 万元	
7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4 万元	
<p>备注：本项目合同价服务内容含空域条件研究、净空障碍物测量报告、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枢纽型起降场选址报告（含航行服务分析）、空域审批配合、航路航线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土地报批相关测量及论证报告、枢纽起降场的用地控规调整和规划前期研究等相关费用。</p> <p>若项目审批过程中无需上述服务项目的，则需要在合同价款及实际支付中扣除相关费用。</p>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 录

1. 投标声明函 .....	(页码)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	(页码)
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	(页码)
5.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	(页码)

## 一、投标声明函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方（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 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 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 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 ~~二、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

~~二、以——（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电子印章）—~~

~~乙方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授权。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制作说明：

- 1、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职工。~~
- 3、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 4、法定代表人不授权的无需提供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 五、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其他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 录

1. 评分对应表·····	(页码)
2. 项目明细清单·····	(页码)
3. 技术响应表·····	(页码)
4. 商务响应表·····	(页码)
5. 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6.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页码)
7.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8. 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页码)
9.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10.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或公章）：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起止页码
对应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注：供应商可对该表格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细化和调整，以更加利于评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人员数量	服务内容
1			
2			
...			

货物部分（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2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服务项一)	(服务内容)		
2		(服务质量要求)		
3		(服务人员)		
4		(投入设备)		
...		...		
...	(服务项二, 如有)	...		
...	...	...		
货物部分（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 四、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类别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验收			
数量调整			
付款方式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五、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本项目工作内容

注：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加。但应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最低配备要求。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上表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制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验收报告（有/无）
1					
2					
...					

备注：

1、请按商务技术分评分要求在此表后附相关评分材料复印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单位：%

序号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1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大写：百分之 小写：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绍兴市低空新基建一期（枢纽起降场）项目规划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